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867871 號裁處書及 109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9905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僅記載：「……109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99053 號……」惟依訴願書事實與理由欄另記載：「.. 因本人……為○○員工……訴願人並無經營○○之情事，懇請撤銷原處分。」揆其真意，應認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14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8678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亦有不服；且經本府法務局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電洽訴願人確認本件訴願標的，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再途期間	訴願機關所在地	臺北市
訴願人住居地		
桃園市	4 日	

三、本市萬華區○○街○○巷○○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商業區，由訴願人於該址獨資經營「○○」。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在系爭建物內查獲涉嫌妨害風化罪情事，乃將訴願人及相關人員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並查報系爭建物為「正俗專案」列管執行對象，另以 109 年 8 月 3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1093034292 號函將刑事案件報告書等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為性交易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3 條等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並勒令訴願人停止違規使用。嗣因訴願人未繳納上開 20 萬元罰鍰，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99053 號函（下稱 109 年 10 月 13 日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違反都市計畫法，前經.....裁罰在案.....，積欠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整，請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前繳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 109 年 10 月 13 日函，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由代理人○○○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0 月 23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關於原處分部分：

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桃園市蘆竹區○○○街○○號○○樓之○○，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9 年 9 月 16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09 年 9 月 17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桃園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4 日；是本件提

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10 月 21 日始由代理人向本府聲明訴願，有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管理畫面列印資料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訴願人對此部分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關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函部分：

查 109 年 10 月 13 日函之內容僅係催繳罰鍰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及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